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低温/低气压/振动(正弦)综合试验方法

GB/T 2423.42-1995

Basic environmental testing procedures for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Combined low temperature/low air pressure/vibration(sinusoidal)tes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温/低气压/振动(正弦)综合试验的基本要求、严酷等级、试验程序以及其他技术细则。

本标准适用于确定产品在低温、低气压和振动(正弦)同时作用下的贮存、运输和使用的适应性。

2 引用标准

- GB 242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 GB 242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名词术语
- GB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 GB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Fc:振动(正弦)试验方法
- GB 2423. 2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M:低气压试验方法

3 一般说明

本试验是试验 A:低温、试验 M:低气压和试验 Fc:振动(正弦)的综合试验。

试验样品应按试验程序依次进行试验室温度下的振动试验、低温试验和低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最后再叠加以振动(正弦)使试验样品经受低温/低气压/振动(正弦)的综合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试验样品是否处于工作状态应由有关标准规定。试验程序见图 1 和图 2。当试验样品已通过单一的振动(正弦)试验、低温试验及低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时,可直接进行低温/低气压/振动(正弦)的综合试验。

4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应满足 GB 2423.1、GB 2423.2 和 GB 2423.10 所规定的条件。但在温度、压力变更期间对箱壁的要求不适用。

应注意避免振动台与试验箱(室)间产生机械耦合和压力恢复到正常大气压时吸入的空气使试验箱(室)内的空气污染。

5 试验样品的安装

试验样品的安装应满足 GB 2423.1 和 GB 2423.10 的安装要求。对于散热试验样品的试验,试验样品与振动台之间的隔热垫应具有大的刚度和低的热传导率(绝热)。

6 严酷等级

试验的严酷等级由温度、气压、振动频率范围、振幅值和持续时间共同确定。

有关标准可优先从下列数值中选取温度、气压、振动频率范围、振幅值和持续时间进行试验等级组合。

6.1 温度(见表 1)

		·	表 1				°C
温度值	+5	- 5	-10	- 25	-40	55	- 65
容 差				±3			

注: 当气压低于 10 kPa 难以达到规定的温度容差时,有关标准可另行规定容差。

6.2 气压(见表 2)

	表 2	kP		
气 压 值	容差	大约海拔高度 m		
1		31 200		
2	±0.1	26 600		
4		22 100		
8	1 - 0/	17 600		
15	±5%	13 600		
25		10 400		
40		7 200		
55		4 850		
61.5	<u>.i. •</u>	4 000		
70	± 2	3 000		
79.5		2 000		
84		1 550		

<u></u>	表 3	Hz
优选频率范围	$1 \sim 35(40), 1 \sim 100, 2 \sim 80, 10 \sim 55, 10 \sim 100(110)10 \sim 150, 10 \sim 200, 10 \sim 500, 10 \sim 200 \sim 500, 55 \sim 500, 55 \sim 2000, 55 \sim 500, 100 \sim 2000$	2 000,

6.4 振幅值

a. 低交越频率(8~9 Hz)时的振幅值的优选值(见表 4)。

表 4

低于交越频率时的位移幅值 mm	高于交越频率时的加速度幅值 m/s²
0. 35	1.00
0. 75	2. 00
1.5	5.00
3- 5	10.0
7- 5	20.0
10	30.0
15	50. 0

注:① 表中所列的数据均为峰值。

- ② 当 8~9 Hz 的交越频率在技术上不适用时,有关标准可另行规定交越频率及其相应的位移和加速度幅值。
- b. 高交越频率(57~62 Hz)时的振幅值的优选值(见表 5)。

表 5

低于交越频率时的位移幅值 mm	高于交越频率时的加速度幅值 m/s²
0.035	5. 00
0.075	10.0
0. 15	20. 0
0. 35	50.0
0. 75	100
1	150
1.5	200
2. 0	300
3. 5	500

注:① 表 5 中所列的数据均为峰值。

② 当 57~62 Hz 时的交越频率在技术上不适用时,有关标准可另行规定交越频率及其相应的位移和加速度幅值。

6.5 条件试验持续时间

条件试验的持续时间应在低温、低气压条件下以试验样品达到温度稳定后并开始振动时算起(见图 1和图 2)。

6.5.1 低温、低气压综合环境条件下的扫频振动试验持续时间 在每一轴线上的试验时间以扫频循环次数给出:

- 1,2,5,15,20,50,100
- 6.5.2 低温、低气压综合环境条件下的定频振动试验持续时间
 - a. 在危险频率上

在每一轴线中的每个危险频率(由振动响应检查获得)上的试验持续时间;

10,30,60,90,120,600 min.

b. 在预定频率上

为了确定试验样品经受综合环境(低温、低气压和振动)的累积效应,应对每一规定轴线上的预定频率进行 10⁷ 循环试验。

7 预处理

试验样品应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预处理。

8 初始检测

试验样品应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外观检查及电气和机械性能检测。

9 条件试验

有关标准应规定在试验样品的一个或几个轴线上进行振动。当在整个条件试验过程中规定在几个轴线上振动时,应在每一规定的轴线上重复整个试验程序。

散热试验样品应采用 GB 2423.1 试验 Ad 中的没有强迫空气循环的试验方法。对没有冷却装置的散热试验样品,当试验箱(室)足够大,但只有强迫空气循环才能保持箱(室)内的试验温度时可采用试验 Ad 中的方法 A。当试验箱的容积太小以致不能满足自由空气条件时应采用试验 Ad 中的方法 B。对有冷却装置的散热试验样品,可采用试验 Ad 中的方法 A。但有关标准应规定供给的冷却剂的特性,若为空气时,则应避免受到油的污染和潮湿的影响。

非散热试验样品应采用强迫空气循环的试验方法。

- 9.1 振动试验
- 9.1.1 综合试验箱(室)处于试验室温度。试验样品在不包装不通电、处于"准备工作"状态下按规定的轴线安装到振动台上,然后按有关标准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振动试验。

当需要确定试验样品的危险频率时,应在规定的频率范围内进行一次扫频循环的振动响应检查。

- 9.1.2 当有关标准要求时,则对试验样品进行性能检测。
- 9.2 低温试验
- 9.2.1 试验样品保持振动试验时的安装。
- 9.2.2 试验箱(室)内的温度应调到有关标准规定值并使试验样品达到温度稳定。 试验箱(室)内温度变化的平均速率为:0.7~1℃/min(按每 5 min 计算平均速率)。
- 9.2.3 当有关标准要求时,则对试验样品进行性能检测。
- 9.3 低温/低气压综合试验
- 9.3.1 继 9.2.3 之后,试验箱(室)内的气压降至有关标准规定值,气压变化速率不应大于 10 kPa/min 或按有关标准规定。
- 9.3.2 温度和气压达到有关标准规定值并稳定后,当有关标准要求时,则对试验样品进行性能检测。
- 9.4 低温/低气压/振动综合试验
- 9.4.1 温度和气压达到规定值并稳定后,按有关标准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振动试验。当需要确定试验样品的危险频率时,应在规定的频率范围内进行一次扫频循环的振动响应检查。温度和气压应在规定的持续时间内保持不变。
- 9.4.2 中间检测应在条件试验终了前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

9.4.3 条件试验终了即停止振动,对条件试验期间运行(或工作)的试验样品应断电或卸载。试验箱(室)内的气压以不超过10 kPa/min 的速率恢复到正常大气压。增压期间,不必进行温度控制,试验样品应保留在试验箱(室)内,试验箱(室)内的温度以不大于1℃/min(按每5min 计算平均速率)的速率升高到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此后,试验样品在试验箱(室)内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恢复。

10 中间检测

见 GB 2423-1

11 恢复

见 GB 2423.1

12 最后检测

按有关标准规定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及电气和机械性能检测。

13 失效判据

失效判据应由有关标准规定。

14 采用本试验方法应规定的细则

当有关标准采用本试验方法时,应对下列项目作出具体规定。

- a. 预处理,见第7章;
- b. 初始检测,见第8章;
- c. 试验样品的安装,见第5章;
- d. 试验样品的状态及注意事项,见第9章;
- e. 严酷等级,见第6章;
- f. 振动轴线,见第9章;
- g. 振动的方法(定频试验方法还是扫频试验方法),见第9章;
- h. 在振动试验时要做的检测,见第 9.1.2 条;
- i. 在低温试验时要做的检测,见第 9.2.3 条;
- j. 在低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时要做的检测,见第 9.3.2 条;
- k. 中间检测,见第 10 章;
- 1. 恢复期间的负载(负荷)条件,见第11章;
- m. 最后检测,见第12章;
- n. 失效判据,见第13章。

	初始检测	条件试验						最后检测
有关条文	*	9.1.1 9.1.2	9.2.2 9.2.3	9.3.1	9.3.2.9.4.1.9.4.	2 9.1.3	11	12
1.温度								
试验室温度	:		1.					
规定的 试验温度								
2.气压								
试验室气压								
规定的 试验气压							į	
3. 振动								
-					//////			
					试验持续时间	H]	>1 h	
1.外观与性								
能检测								
ł	ļį.				*	*		

图 1 非散热试验样品试验曲线图

注:图中*为中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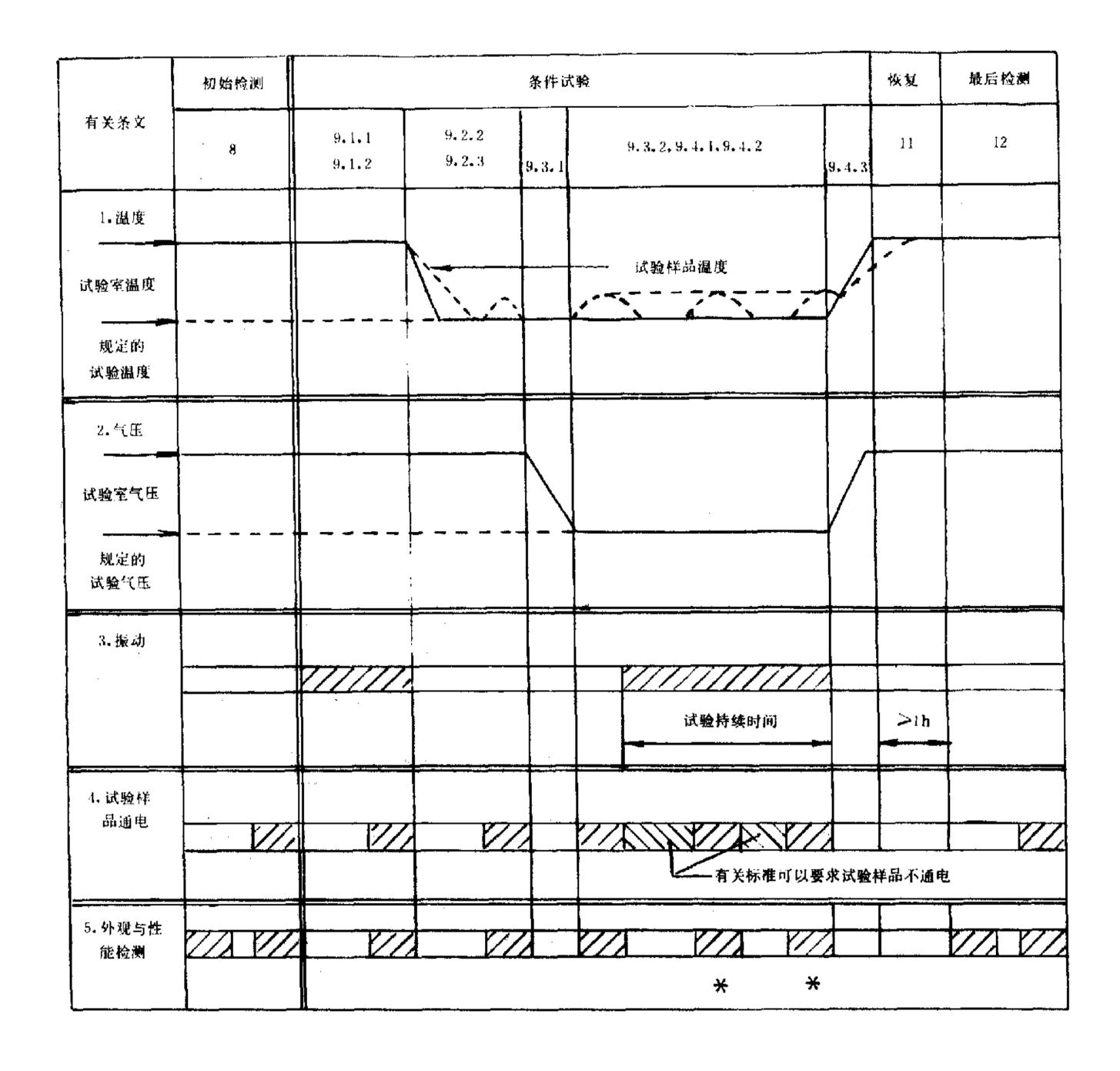


图 2 散热试验样品试验曲线图

注:图中*为中间检测。

附加说明:

-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提出。
-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 本标准由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健儿、梁筱冰、韩志强、王树荣、魏蓓。